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JA1-3-005
公佈日期：105年12月01日		頁次：1

99.07.2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99.07.26 9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04 99學年度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  
99.11.17 99學年度第4次校招生委員會併案審定通過  
100.03.21 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3 99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會議審訂通過  
105.11.07 105學年度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105.11.07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1.30 105學年度第5次校招生會議審訂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甄選入學」，包括「個人申請」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其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10%。
- (二) 審查資料佔 30%【子項目及配分請參見「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表(JA1-4-001)】。
- (三) 面試佔 60%【子項目及配分請參見「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表(JA1-4-001)】。

二之一、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 100%。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試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 歷年成績（需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二) 自傳。
- (三) 讀書計畫。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如獲獎紀錄、學生幹部、社團參與等）。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30 分，「自傳」佔 20 分（未交者 0 分），「讀書計畫」佔 20 分（未交者 0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 30 分。

五、「歷年成績」之評分以考生在國內外高中職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排名在前 1/5 者得 30 分，介於前 1/5 至 2/5 者得 25 分，介於前 2/5 至 3/5 者得 20 分；介於前 3/5 至 4/5 者得 15 分；後 4/5 者可得 10 分。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JA1-3-005
公佈日期：105年12月01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六、「自傳」之評分係以自傳之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綜合評定之。

七、「讀書計畫」之評分係以讀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評定之。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之：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	備註
1	獲獎紀錄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5分。	項次1及項次2合計以15分為限。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2分。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5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3分。	此項次合計以9分為限。
6	其他	未列於1~5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1分。	此項次合計以2分為限。

九、面試之評分以100分計；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 面試內容：包括興趣及性向（選擇本系之原因），語文表達能力（包括英語能力對餐旅事業之基本認知、生涯規劃、人格特質與態度。

(二) 評分方式：上述五項，每項各佔20分。

十、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至少三人，面試採個人方式進行。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由各委員分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100分），再加總求其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十一、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JA1-3-005
公佈日期：105年12月01日		頁次：3

檢核總成績。

十二、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項目

指定項目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審查資料(30%)	歷年成績	10-30	以考生在國內外高中職學校之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評定之。排名在前 1/5 者得 30 分，介於前 1/5 至 2/5 者得 25 分，介於前 2/5 至 3/5 者得 20 分；介於前 3/5 至 4/5 者得 15 分；後 4/5 者可得 10 分。		
	自傳	0-20	以自傳之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評定之		
	讀書計畫	0-20	以讀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評定之。		
	其他有利於 審查之作品 與資料	獲獎紀錄：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0-30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5 分	以 15 分為限
		專題或實作作品：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 2 分	以 2 分為限
		擔任各級幹部：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1 分	
		擔任志工：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1 分	以 2 分為限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 3 分		以 9 分為限	
其他：未列於 1~5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 1 分	以 2 分為限			
面試(60%)	興趣及性向（選擇本系之原因）	0-20			
	語文表達能力（包括英語能力）	0-20			
	對餐旅事業之基本認知	0-20			
	生涯規劃	0-20			
	人格特質與態度	0-20			

# 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表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應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資料審查(30%)					面試(60%)						面試委員評語
		歷年成績 (佔 30 分)	自傳 (佔 20 分)	讀書計劃 (佔 20 分)	其他有利資料 (佔 30 分)	成績小計 (100 分計)	興趣及性向 (佔 20 分)	語文表達能力 (佔 20 分)	餐旅事業基本認知 (佔 20 分)	生涯規劃 (佔 20 分)	人格特質與態度 (佔 20 分)	成績小計 (100 分計)	